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1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政宏

被告 徐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5,18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5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5萬1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
04 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
05 料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又被
06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
07 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
08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
09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11 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
1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王曉雁